0113-

檔　　號：150304/01-1-5
保存年限：10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　函(稿)
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
承辦人：陳重佑
電話：04-22213108#2069
傳真：04-22255374
電子信箱：chungyu@ntus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113. 5. 17
發文字號：臺體運體
速別：普通件　1130004093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函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攬「113年海外僑民青少年夏令營」契約書一式6份及執行說明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5月13日僑秘購字第11304006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僑務委員會
副本：本校體育系、本校舞蹈學系

會辦單位：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副教授陳重佑 副教授兼體育學系主任聶喬齡 教授兼運動教育學院院長吳鴻文		發 校長許光麃(丙) 057617w

國立臺灣體大　113/05/15
1130004093

1
(一)

檔　　號：150304/01
保存年限：10

簽　於　運動教育學院體育學系　　日期：113/05/15

主旨：有關職投標僑務委員會辦理「113年海外僑民青少年夏令營」採購案之決標後契約書用印、繳交履約保證金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僑務委員會於113年5月13日僑秘購字第1130400672號來函，有關本採購案決標日為113年5月6日，評選結果為本校得標，得標金額為新臺幣2,900,000元，其中提撥本校行政管理費為新臺幣263,636元。

二、本次計畫主持人為陳重佑老師，共同主持人為潘莉君老師，擬請同意承攬該計畫並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250,000元，以利完成簽約相關事宜。

三、履約保證金需於文到後7日完成繳交，並隨文檢附契約書一式6份函送僑務委員會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

一、擬請同意契約書用印。

二、擬請出納組協助匯款履約保證金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出納組、主計室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副教授陳重佑	出納組 專員鄭振家 0515 組長劉佳文 主任秘書王琦正 5/17	主計室 1. 案內屬建教合作計畫，建請加會育成中心。 2. 本案為招標案，請計畫主持人落實履約管理，倘未依約履行或逾期，相關違約金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並補齊計畫款項。 3. 執行計畫各項目請確依採購法辦理。 代理人陳靜方 組長戴延年 5/16 主計室主任王麗珍 113. 5. 16
副教授兼體育學系主任聶喬齡		均如擬 校長許光廈(丙) 05617w
教授兼運動教育學院院長吳鴻文		
	育成中心 組員葉巧柔 0516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育成中心主任蔣任翔	
	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處長蕭柏勳	
	加會教授學系 教授潘莉君 5/16	教授兼舞蹈學系主任羅雅柔

120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. 5. 16 秘書室收件章

主計室 113. 5. 16 收件章

國立臺灣體大　113/05/15
1130004093